

湖南省水利厅文件

湘水发〔2025〕2号

湖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 《湖南省水行政处罚十大典型案例》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厅机关各部门（单位）、厅直各单位：

为充分发挥水行政处罚典型案例在水行政执法领域的示范引领和警示教育作用，规范水行政执法行为，提升水行政执法效能，2024年，经各市州水利部门推选、省水利厅复选、专家评议，从全省近年来水行政处罚案件中评选十大典型案例，现予印发，供各地在工作中参考。



湖南省水行政处罚十大典型案例

湖南省水利厅

2025 年 1 月

目 录

一、长沙市查处某公司水土保持未批先建案	1
二、长沙市查处某公司组织车辆越野破坏河堤案	5
三、资兴市查处段某等在雷鼓河非法采砂案	9
四、岳阳市查处某公司投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案	15
五、益阳市查处某公司无证取用地表水案	18
六、凤凰县查处某公司侵占沱江行洪渠道案	21
七、隆回县查处某公司非法取水案	25
八、郴州市查处某公司未按规定取水案	28
九、耒阳市查处郑某在舂陵水擅自倾倒渣土案	31
十、澧县查处吴某在青龙郢排水站违法修建房屋案	34

案例 1

长沙市查处某公司水土保持未批先建案

一、案情简介

2023 年 3 月 27 日，长沙市水利局执法人员日常巡查发现，某公园项目存在“未批先建”违法行为，执法人员现场下达了《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5 月 29 日，长沙市水利局执法人员再次现场检查，发现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逾期未取得审批手续，其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二、查处情况

2023 年 5 月 30 日，长沙市水利局对该公园项目涉嫌水土保持违法行为批准立案调查。经查证，当事人逾期 15 天取得了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6 月 21 日，当事人向长沙市水利局提交《申请报告》，自愿申请生态环境替代修复；6 月 27 日，长沙市水利局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程序。8 月 29 日，在长沙市检察院的参与下，长沙市水利局与当事人召开了生态损害赔偿磋商会，双方对损害事实、损害结果、修复方案、修复工程时限、验收时间等达成一致意见，签订了赔偿协议。10 月 11 日，长沙市水利局对当事人生态环境修复效果进行评估验收，当事人已根据《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在该公园项目邻近区域荒地进行生态修复，替代修复工程达到预期效果。

经案件合议，长沙市水利局认为：该公园项目“未批先建”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三条，参照《长沙市水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五十条第三款第二项之规定，该生产建设项目总征占地面积为 2.29 公顷，当事人逾期补办了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未造成水土流失严重后果，依法应处罚款 5 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参照《长沙市规范水行政处罚裁量权若干规定》第九条第二款之规定，鉴于当事人系初次违法，积极履行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实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额为 11.23 万元，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额远超依法应处罚款金额，根据《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和《湖南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长沙市水利局决定对其作出不予处罚的决定，并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三、案例启示

1. 水土保持“未批先建”多了抓手。本案中虽然对建设单位水土保持违法行为责任不予处罚，但其对生态环境损害进行了赔偿，做到了“应赔尽赔”，同时，向生产建设单位树立了“环境有价，损害担责”的价值导向，较好地促进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也为水土保持“未批先建”增加了执法手段。

2. 发挥多部门联动机制，规范生态赔偿办案流程。该案系生产建设项目“未批先建”造成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损失的案件，属长沙市生态环境赔偿数额较高的案件。根据《长沙市河湖安全保护

专项执法行动实施方案》，在正式磋商前，市水利局多次组织检察、环保机关等部门协商，分析生态损害赔偿的具体方案及实施措施，组织局内各处室、专家、第三方律师事务所统筹考虑、论证修复方案的可行性、成本效益性，与赔偿义务人共同选择合理的修复方案，为顺利开展磋商并达成共识奠定了基础。案件办理过程中，长沙市水利局严格按照湖南省相关文件法规要求，细化磋商工作程序，案件办理规范。

3. 创新替代修复方式，增强宣传警示效果。本案中该建设项目为公园建设，建设方案本身涵盖了完善的植被绿化措施投资26.6万元。当事人因未批先建行为造成的生态环境服务功能受损，无法实现原地修复，根据《民法典》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规定》等相关文件规定，生态环境损害无法修复的，在符合有关生态环境修复法规政策和规划的前提下，行政机关同意赔偿义务人在邻近区域实施生态环境修复的方式开展替代修复，既能够及时有效恢复区域内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功能，弥补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损失，又具宣传示范、警示教育作用，促进了替代修复的有效实施。

四、入选理由

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是约束项目环境准入的法治保障，是在发展中守住绿水青山的第一道防线，在水土保持执法实践中，与水土保持设施“未验先投”行为相比，危害性更大的是水土保持方案“未批先建”行为。该案件由水利部门与检察机关协作联动，启动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创新使用替代修复方式，通过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向生产建设单位树立了“环境有价，损害担责”的价值导向，能够及时有效恢复区域内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功能，弥补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损失，又具宣传示范、警示教育作用。

案例 2

长沙市查处某公司组织车辆越野破坏河堤案

一、案情简介

2023 年 2 月，长沙市水利局执法人员接到线索，湖南某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组织山地越野车在捞刀河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越野活动，属地街道工作人员多次劝阻无效。而后，长沙市水利局组织属地水管单位、街道等到现场进行联合执法。经现场查实，当事人组织山地越野车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越野，破坏了该段河堤、河滩植被及一级平台雷诺护坡。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执法人员现场下达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二、查处情况

2 月 7 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了调查询问。当事人陈述，在河滩活动的山地越野车为该公司所有，山地越野车在从河堤开下河滩的过程中，对河堤迎水面护坡造成了毁坏。当日，长沙市水利局批准对湖南某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擅自组织山地越野车在捞刀河河道管理范围内活动，涉嫌破坏河堤迎水面护坡一事进行立案调查。

2 月 8 日，长沙市水利局委托水利专家对湖南某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破坏河堤情况进行评估，专家出具《湖南某体育文化发

展有限公司破坏捞刀河河堤整改方案》，认定当事人的行为造成河堤草皮护坡损坏 51.9 平方米、雷诺护垫钢丝网破损 21.6 平方米、亲水平台隔断、滩地植被损坏等问题，对河堤整体结构危害轻微，并提出了整改技术要求。

2 月 16 日，长沙市水利局批准对湖南某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擅自组织山地越野车在捞刀河河道管理范围内活动，破坏捞刀河河道管理范围内生态环境一事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索赔程序。经专家评估，并出具《评估意见书》，认定本次事件共计造成 2083.97 元河堤雷诺护垫结构损失和 3854.03 元生态环境损失。经磋商，长沙市水利局与当事人签订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

3 月 3 日，长沙市水利局向当事人湖南某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下达了《责令限期改正水事违法行为决定书》（长水责改字〔2023〕1 号），责令其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前按相关技术要求修复河堤迎水面护坡及亲水平台以下雷诺护垫，并拆除亲水平台混凝土坡道。当事人于 3 月 15 日向长沙市水务综合执法支队报告已完成整改。

4 月 13 日，长沙市水利局组织专家对整改情况及生态环境损害修复情况进行现场验收，并出具了《验收意见》，认定赔偿义务人湖南某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整改合格。

鉴于当事人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及时改正，并积极主动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和《长沙市

水利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的规定，长沙市水利局依法对当事人做出免于罚款的行政决定。

三、案例启示

“千里之堤溃于蚁穴”，河滩越野看似破坏小，实则隐患大。河堤保护着一方安澜，河堤上一片草、一棵树、一段护坡都是保护河堤的关键所在，人水和谐的环境需要我们细心呵护。本案是典型的在河道管理范围越野对河堤造成破坏的案件，执法人员在处理违法行为的同时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对打击破坏河堤等违法行为具有启示和借鉴意义。

1. 联合执法保护河湖安澜，形成大格局。我们在河湖日常巡查过程中，经常会碰到如河滩越野、搭建帐篷等行为，因为当事人河湖保护和自我保护意识淡薄，出现不听劝阻，不配合整改的现象。在该案办理中，长沙市水务综合执法支队牵头发挥“河湖长+警长”联合执法优势，形成日常监管合力，提升水事执法威慑力，营造多部门联合护水大格局。

2. 行政处罚与生态赔偿联动，做到大保护。环境有价，损害担责。我们在水事案件办理过程中，要同时进行生态损害调查及评估，真正把保护河湖安澜与生态环境结合起来。本案在办理过程中坚持同步开展行政处罚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即同时启动、同时调查、同时追责，既有利于保证生态环境损害证据的完整性，也可避免多次补充调查增加企业负担、浪费行政资源，提升了办案质量和效果，做到保护堤防安全和生态环境有机结合。

3. “柔性执法”释放“刚性力量”，展现大情怀。执法是为了人民，执法也要依靠人民，我们在执法过程中要融入人性、理性、柔性，让执法既有温度又有力度。在该案件办理过程中，执法人员耐心向当事人解释积极完成整改、完成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与自由裁量的关系后，得到了当事人的积极配合，以最快的速度完成整改和生态环境修复。在案件办理过程中严抓整改落实和生态修复、在尊重事实基础上，依法做出不予处罚的决定，保护了当事人合法权益、堤防安全、生态环境，展现了为民执法的大情怀。

四、入选理由

堤防是沿江河湖泊修筑的挡水建筑物，是重要的防洪工程设施，其作用是将洪水约束在行蓄洪通道内，抵御洪水泛滥淹没，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本案例中湖南某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河湖保护和自我保护意识淡薄，组织车辆越野破坏捞刀河河堤，导致河堤草皮、亲水平台等被破坏，对堤身渗流稳定产生不利影响，直接威胁到防洪安全。案件办理过程中，通过专家出具《捞刀河河堤整改方案》，做到了行政处罚与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同步开展，有力维护了水法规的严肃性，对切实营造保护河湖、关爱河湖的社会氛围起到了重要指引作用。

案例 3

资兴市查处段某等在雷鼓河非法采砂案

一、案情简介

2021年9月10日至10月13日间，段某峰、祝某清及郴州市某废弃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郴州某公司）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在未取得湖南省河道采砂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在雷鼓河资兴市滁口镇垅下河段开采河砂毛料，并雇请资兴市滁口镇何沧海等人的3艘渡轮将初步分筛的河砂毛料运输至资兴市白廊镇长盈头货运码头，再联系自卸货车转运至郴州某公司的堆料场，利用该公司的机械设备进行加工制成精砂，以每吨60元的价格对外销售。经核实：本案共非法开采河砂毛料8611.52吨，经资兴市价格认定中心认定价值21万余元。

2021年10月22日，依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6〕25号）的规定，资兴市水利局将此案移送至资兴市森林公安。2023年资兴市人民检察院因犯罪情节轻微，并具有法定或酌定的从轻从宽或减轻处罚情节，作出不起诉决定，并于2023年10月7日下达检查建议书至水利局，检查意见：“在查明郴州某公司、祝某清、段某峰的相关违法事实及情节后，综合考虑其违法事实及全部情节，依法合理作出行政处罚”。

二、查处情况

根据检察院调取的刑事案件证据材料(证据材料一、二、三),证实郴州某公司、段某峰、祝某清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雷鼓河非法采砂。根据资兴市价格认证中心出具的《关于机制砂的价格认定结论书》(资价认定〔2022〕54号)及段某峰、祝某清调查询问笔录,证明郴州某公司、段某峰、祝某清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雷鼓河非法采砂,非法开采河砂毛料8611.52吨,非法所得21万元的事实。资兴市人民检察院不起诉决定书(郴资检刑不诉〔2023〕1号)(郴资检刑不诉〔2023〕2号)(郴资检刑不诉〔2023〕3号)证明资兴市人民检察院对郴州某公司、段某峰、祝某清作出不起诉决定。资兴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建议书(郴资检检建受〔2023〕42号)证明资兴市人民检察院对郴州某公司、段某峰、祝某清作出不起诉决定的事实并建议水利局依法合理进行行政处罚。

2023年10月16日水利局依法立案。经查,2021年8月份祝某清得知瑶岗仙矿业公司“垌下废石坝至垌下净化库河道尾矿清理项目”将对外发包,于是找到段某峰,与其达成合伙承包该项目的初步意向。同年8月26日,段某峰和祝某清一起到瑶岗仙矿业公司商谈该项目合作事宜,双方达成了初步的合作意向,并于当日拟定《垌下废石坝至垌下净化库河道尾矿清理项目协议》,该协议由段某峰代表郴州某公司签字,瑶岗仙矿业公司承诺待祝某清、段某峰到相关政府部门报备并取得合法合规手续并经内部审批后在

协议上签字盖章。

2021年9月10日至10月13日间，段某峰、祝某清及郴州某公司在未取得湖南省河道采砂许可证的情况下，由段某峰雇请工程机械擅自在雷鼓河资兴市滁口镇垅下河段开采河砂毛料，并雇请资兴市滁口镇何沧海等人的3艘渡轮将初步分筛的河砂毛料运输至资兴市白廊镇长盈头货运码头，再联系自卸货车转运至郴州某公司的堆料场，利用该公司的机械设备进行加工制成精砂，以每吨60元的价格对外销售。经核实：本案共非法开采河砂毛料8611.52吨，经资兴市价格认证中心认定价值21万元。郴州某公司、段某峰、祝某清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雷鼓河非法采砂行为违反了《湖南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从轻处罚情节：资兴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建议书指出本案中郴州某公司、祝某清、段某峰未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采砂的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在依法未对其刑事处罚的情况下，行政主管部门应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同时，本案系经省检察院审批同意启动督促企业合规程序案件，检察机关推动涉案企业合规，在于以检察能动履职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从微观角度看，则是督促企业作出合规承诺，进行整改，目的就在于努力让企业“活下来”并经营得好，继而反哺经济。郴州某公司、祝某清、段某峰在本案中犯罪的起因系在得知瑶岗仙矿业公司“垅下废石坝至垅下净化库河道尾矿清理项目对外发包后想与瑶岗仙矿业公司合作，参与河道尾矿清理项目，开采的砂石本身就属于要清理的河道尾矿。

涉案单位和个人在案发后也积极退赃退赔，缴纳生态修复金，积极减轻或弥补其违法行为造成的危害后果，并积极配合调查，且属于初次违法。事后涉案企业积极进行合规建设，对承接的涉案项目也已通过相关行政部门审批。行政主管部门在行政处罚时应依法考虑其从轻或减轻的情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当事人积极退赃退款25万元，缴纳生态修复金5万元，且积极配合调查，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根据合议结果给予其从轻处罚。

水利局于2023年11月17日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听证）事先告知书》（资水罚告字〔2023〕24号），告知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2023年11月20日提出听证申请，2023年11月30日在水利局对该案件举行听证。

郴州某公司、祝某清、段某峰在本案中违法的起因系在得知瑶岗仙矿业公司“垅下废石坝至垅下净化库河道尾矿清理项目对外发包后想与瑶岗仙矿业公司合作，参与河道尾矿清理项目，主观上并不是想去非法采砂，只是觉得是在清理尾矿库。段某峰、祝某清及郴州某公司在未取得湖南省河道采砂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在雷鼓河资兴市滁口镇垅下河段开采河砂毛料，以每吨60元的价格对外销售，违反了《湖南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批准的年度采砂实

施方案实施本行政区域内河道采砂许可。未经许可，不得从事河道采砂活动；但是，农村村民为生活自用采挖少量河道砂石的除外”。当事人对法律法规认识淡薄，但事后当事人能积极配合调查、整改验收，缴纳生态赔偿金等，积极减轻或弥补其违法行为造成的危害后果，且属于初次违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的情形给予其从轻处罚。根据《湖南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经合议作出如下处罚决定：给予郴州某公司、祝某清、段某峰没收违法所得21万元并处42万元行政罚款，合计金额63万元。

三、案例启示

听证是行政复议机关审理重大、疑难、复杂行政复议案件的一项程序制度，既可以有效地保障当事人特别是申请人的程序权利，又有助于全面查明案件事实，促进矛盾纠纷的实质化解。本案中通过举行听证，组织双方当事人对案件有关事实进行陈述、申辩、举证、质证，给予申请人当面表达自身利益诉求的机会。在了解到当事人在案发后也积极退赃退款25万元，缴纳生态修复金5万元，积极减轻或弥补其违法行为造成的危害后果，并积极配合调查，已实际减少了造成危害生态环境的风险的情况下，不失时机地对双方争议加以协调。在有效化解行政争议的同时，也通过释法明理帮助当事人增强了合规经营意识。

四、入选理由

河砂属于矿产资源，是缓冲河道水流、涵养水源、保护堤坝

与河岸、维持水生态的重要屏障。非法采砂会破坏生态环境，危及群众安全。不能以河道整治、清理之名行非法采砂之实。该案件类型新颖，针对临河露营基地建设等涉水新业态进行执法监督，具有很强的普法示范效果；且案件属于省检察院审批同意启动督促企业合规程序案件，有利于以检察能动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同时也有利于督促企业作出合规承诺，反哺经济。

在案件办理过程中，积极指导督促当事人整改和完善手续，让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优化了涉水新业态的营商环境，指导了企业合规经营；同时敢于适用《行政处罚法》规定从轻处罚，体现了执法办案单位的责任和担当。

案例 4

岳阳市查处某公司投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案

一、案情简介

2024 年 3 月 11 日，山东某水利工程有限公司在岳阳市汨罗市龙须坝等 10 座中型水闸除险加固工程第五标段（鲁师水闸和燕塘水闸）工程总承包项目公开招标过程中，其引用的业绩，在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综合监管平台将工程规模为小（1）型的“七星关区邵家水库工程”业绩登记为大（1）型，并提供伪造的工程竣工报告以骗取中标，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也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之规定。

二、查处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

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本案中，当事人山东某水利工程有限公司是投标主体，该项目投标负责人王某为直接负责人员，因当事单位工程投标资格已被评标委员在资格评审环节否决，并未对该项目招投标工作造成严重影响，且在调查取证环节积极配合、认真整改，故此案按照一般违法情形对山东某水利工程有限公司处中标项目金额的千分之五罚款 177465.27 元，对山东某水利工程有限公司直接负责人王某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罚款 8873.26 元。

此外，依据《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水建设〔2019〕306 号）规定，对山东某水利工程有限公司记较重不良行为记录一次，为期 1 年。

三、案例启示

此案通过对当事人提供的虚假业绩进行详细追查，揭露了当事人夸大业绩规模、伪造竣工报告的违法手段，依法对当事人违法行为进行了处罚，并通过对当事人进行失信惩戒，在本市水利招标投标市场形成一定震慑，有效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为进一步规范水利工程领域招投标市场秩序作出积极贡献。

四、入选理由

水利工程关系到民生安全，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对于工程建设影响巨大，水利建设市场各方主体应当诚信守法经营，创造良好的水利工程建设市场营商环境。此案通过对当事人提供的虚假业绩进行详细追查，揭露了当事人夸大业绩规模、伪造竣工

报告的违法手段，依法对当事人违法行为进行了处罚，并通过对当事人进行失信惩戒，在本市水利招标投标市场形成一定震慑，有效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为进一步规范水利工程领域招标投标市场秩序作出积极贡献。该案件也是湖南省公共资源领域专项整治行动公布的典型案例之一。

案例 5

益阳市查处某公司无证取用地表水案

一、案情简介

2024 年 8 月 23 日，益阳市南县水利局收到益阳市水利局《关于益阳某纺织有限公司无证取用水问题的处理意见》（益水函〔2024〕79 号），指定水利局依法查处该公司无证取水的违法行为，水利局于 2024 年 9 月 9 日赴现场勘察、取证。经查实，益阳某纺织有限公司在所申领的《取水许可证》（编号 D430921S2021-0024）失效未办理延续的情况下无证取用地表水 54203 立方米，9 月 24 日，水利局对益阳某纺织有限公司取水配电房依法予以查封。

二、查处情况

经水利局调查查明，被处罚对象益阳某纺织有限公司位于沅江市南嘴镇，由于历史原因，该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4 日在水利局办理了取水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4 年 1 月 3 日，按要求安装了计量装置并按时缴纳水资源费。2023 年 12 月中旬至 2024 年 1 月 4 日，水利局水资源股工作人员开始与益阳某纺织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李某高微信联系，告知取水许可即将到期，需办理延期手续，当时因极端恶劣天气（下雪冰冻），导致未能按时办理取水延续的情况下仍然取用地表水。考虑到地域管辖问题，水利局及时将情况向市局作了汇报，2024 年 8 月 23 日，水利局收到益阳市水利局

《关于益阳某纺织有限公司无证取用水问题的处理意见》(益水函〔2024〕79号),指定水利局依法查处该公司无证取水的违法行为。水利局于2024年9月9日赴现场,对法人代表李某高进行询问并下达了《责令停止水事违法行为通知书》,现场收集证据、制作勘验笔录,后发现该公司仍在取水,9月24日,水利局对益阳某纺织有限公司取水配电房依法予以查封。益阳某纺织有限公司其行为违反《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除本条例第四条规定的情形外,都应当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一)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由于该公司为初次违法,办理许可延续时确实存在极端天气等客观因素,且企业生存面临困难,认错态度诚恳,积极配合执法调查,承诺尽快办理许可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应当从轻处罚。以上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经集体讨论,水利局责令益阳某纺织有限公司缴纳水资源费5420.3元,并作出罚款2万元的行政处罚。

三、案例启示

无证取水已经对水资源、生态环境产生严重影响。本次案件由上级指定管辖，提高了行政效率，促进了管辖争议的解决、优化了资源配置，确保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落实，有效加强了水资源和河道的保护，严守生态红线。在今后的工作中，水利局将持续加强对违法行为和违法案件查处力度，特别是加强对重点领域、薄弱环节的执法，重点查处水资源案件、河道案件和水工程案件，坚决打击各类水事违法行为，有效加强河道保护、推进水利工作、实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四、入选理由

无证取水可能导致水资源的过度开采和浪费，这不仅违反了水资源的合理利用原则，还可能导致地下水位下降和水质恶化。本次案件考虑到实际问题，为能及时制止取用地表水的违法行为，在综合考虑到地域管辖问题后，各方能积极协调，发挥水行政部门内部协作机制，指定依法查处该公司无证取水的违法行为。因上级指定管辖，提高了行政效率，对解决管辖争议、优化资源配置起到了很好的促进作用，确保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落实，有效加强了水资源和河道的保护，严守了生态红线。

案例 6

凤凰县查处某公司侵占沱江行洪渠道案

一、案情简介

2023 年 4 月 14 日经群众举报湖南凤凰某旅游产业开发有限公司的金水寨凤凰门项目工地侵占原沱江水电站引水渠道，持续向引水渠道内倾倒大量渣土，渠道行洪功能受到严重影响；大量生产生活污水流入沱江，造成河道水质急剧恶化。水生态系统退化严重，沱江水生态安全面临严峻挑战。

二、查处情况

2023 年 4 月 15 日，湘西州凤凰县水利局经研究派执法人员展开立案前审查；4 月 17 日询问公司报建专员郭某，获取侵占时间、长度等信息。当时，郭某口头承诺公司将自行承担恢复渠道原状的责任。但由于水利局内部工作面临全面调整与重新布局，该案件的调查工作无奈被迫暂时搁置。直至 6 月 12 日，经重新请示，此案件正式立案，并迅速确定了承办人员。6 月 13 日，执法人员再次深入项目现场，进行全方位的实地勘查，精心绘制现场勘验图，细致拍摄照片，全面记录渠道的受损情况及周边环境状况。在询问项目经理刘某文工程相关情况时，尽管刘某文声称对渠道侵占一事并不知情，但执法人员凭借丰富的办案经验，通过广泛收集各类证据，如详实的勘验笔录、多轮调查笔录等，形成完整

的证据链。

公司侵占渠道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禁止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经水利局调查，违法事实成立，遂下达了《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风水责改字〔2023〕1号），责令该公司务必于2023年6月22日之前，将非法侵占金水寨引水渠道的弃土方全部清理干净，全力恢复渠道的原有面貌。然而，该公司在收到责改决定书后，并未履行相关义务，对侵占的引水渠道未作任何清理。鉴于此，6月27日水利局对该公司作出拟罚款5万元的拟处罚告知书。7月1日，公司提交了申辩材料。7月2日，水利局依据前期调取的详实资料及现场照片，对公司的申辩内容进行了全面、细致的回复。7月10日，水利局党组对案件进行集体讨论。2023年7月11日，水利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之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风水行罚决字〔2023〕1号），对公司处罚款5万元。公司在规定时间内积极履行了处罚决定。

三、案例启示

一是促进人水和谐共生，必须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中国式现代化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必须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必须把生态建设摆在更加突出位置，坚定不移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绿色发展道路，高效统筹系统治理、绿色转型和生态富民，让良好生态环境成为人民群众幸福生活的增长点、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支撑。二是促进人水和谐共生，必需坚持水文化的加持。凤凰县文旅产业升级离不开沱江水文化加持，要充分发挥生态和文旅资源丰富的优势，依托沱江水文化资源培育旅游产品、提升旅游品味，让人们在领略自然之美中感悟水文化之美、陶冶心灵之美，依托水把“水乡”“古城”有机结合起来，精心绘就河畅、水清、岸绿、景美的示范水体，重现“水陆并行、河街相邻”的古城水乡风貌，把凤凰打造成国内外游客心中最美最恋的“诗和远方”。三是促进人水和谐共生，必须注重两山理论转化。在全面建设现代化新湘西的征程中，保护好沱江的美丽福祉，把生态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把生态资源转换为社会经济发展的资本、资金和资产，着力绘就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精美画卷，统筹做好生态与发展的“加减法”，全力打造人民群众满意的幸福河流，可为南方古城河道执法提供借鉴。

四、入选理由

沱江是凤凰古城的母亲河，21世纪初，随着城镇化高速发展，河流系统化治理不够规范、管护机制不够完善、助力旅游经济不

足等突出矛盾，导致沱江对区域旅游经济带动不足。该案件属于河湖四乱治理的典型案件，依法启动了行政强制程序，充分发挥河长办的组织协调职能、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职能，执法有力度。体现了“河长+检察长”协作机制实施以来，凤凰县积极践行生态文明建设理念，始终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

案例 7

隆回县查处某公司非法取水案

一、案情简介

2024 年 7 月 2 日，邵阳市隆回县水利局调查发现，湖南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未办理取水许可手续，擅自在赧水河取水。2024 年 7 月 3 日，水利局执法人员联合局水资源股负责人一起，对当事单位在赧水河取水事件进行了调查。经过现场检查，查实违法取水建筑物和设备有：浮船一艘，水泵 2 台， $\Phi 200\text{mm}$ PE 抽水管 400 米，200 吨蓄水池一座等。随即，调查人员联系当事单位相关人员，对该单位法人代表刘某进行了询问调查，制作了现场勘验图。同时，对现场取水情况进行了拍照并收集了相关佐证材料，下达了“隆回县责令停止水事违法行为通知书”（隆水责停字〔2024〕01-1 号）。

二、查处情况

湖南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未办理取水许可，擅自在赧水河取水，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

但是，家庭生活和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少量取水的除外”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一）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因公司积极主动配合调查，态度诚恳，能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提供办理取水证的相关资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具有从轻处罚情形。2024年7月19日，水利局对公司作出处贰万元（20000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公司按期办理了取水许可证，并补缴水资源费，支付了罚款。

三、案例启示

本案执法易错点是在案件办理过程中，调查取证比较难，尤其是违法取水时间点落实。本案以当事人承认的时间为违法取水时间起始点，通过现场检查（勘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视频影像资料等相关证据相互支撑，形成完整的证据链条。本案是一起典型的非法取水案，整个办案过程体现了执法人员办案严格遵守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的原则。取水许可，是国家加强水资源管理、协调和平衡水资源供求关系的重要措施，实现水资源永续利用的可靠保证。另一方面是宣传取水许可的基本内容及核

心思想，提高全民节水意识，降低现有水资源的浪费率。打击非法取水行为，对保护水资源具有重要的意义。

四、入选理由

该案件办理过程中，调查取证难度大，尤其是违法取水时间点的查明。水行政执法部门结合调查询问笔录与现场检查勘查资料、视频影像资料等相关证据，形成完整的证据链条，办理过程规范严谨，贯彻落实了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是一起典型的非法取水案。该案有助于宣传取水许可的基本内容及核心思想，提高全民节水意识，降低水资源浪费，打击非法取水行为，对保护水资源具有重要的意义。

案例 8

郴州市查处某公司未按规定取水案

一、案情简介

2024年1月4日，郴州市水利局执法人员调阅湖南省小水电生态流量监管系统平台监控数据发现，宜章A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A公司”）未达到取水许可规定最小下泄生态流量 $0.216\text{m}^3/\text{s}$ 的标准。为督促该公司落实执行最小生态下泄流量，郴州市水利局执法人员对A公司进行现场核查，发现该公司未执行最小生态下泄流量要求，执法人员对该公司负责人进行约谈及普法宣教，督促该公司按要求泄放生态流量。

2月5日，执法人员调阅在线流量监控数据，发现该公司最小下泄流量仍不达标，执法人员立即前往现场对该公司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发现该公司在蓄水情况良好，具备放水条件的情况下未执行最小生态下泄流量要求。执法人员对A公司下发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要求其落实最小生态下泄流量。

3月13日，执法人员再次到A公司现场核查整改情况，发现该公司下泄流量泄放阀门未开启，未执行最小生态下泄流量。执法人员现场要求电站开启生态下泄流量泄放阀门，该公司工作人员在执法人员的监督下，现场打开下泄流量泄放阀门，正常泄放。

二、查处情况

针对 A 公司多次未按要求泄放生态流量的行为，郴州市水利局 3 月 15 日对该公司违法行为予以立案。4 月 9 日，执法人员对 A 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调查询问。结合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情况及 A 公司在湖南省小水电生态流量监管系统平台的监控数据，证实 A 公司在进行取水发电时多次未达到核发的取水许可证规定最小下泄生态流量 $0.216\text{m}^3/\text{s}$ 的标准。A 公司负责人在证据发表意见登记表上签字，对郴州市水利局采纳的意见无异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结合郴州市裁量权基准，对当事人作出了罚款 2 万元的行政处罚意见。5 月 10 日，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预先告知书》（郴水罚告字〔2024〕1 号），并告知其享有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力。6 月 3 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对其处以罚款 2 万元的行政处罚。

三、案例启示

小水电生态流量泄放工作涉及长江流域生态环境大保护，同时也是社会关注的焦点。本案是郴州市水利局通过线上监管结合现场执法的第一起关于水电站生态流量问题的行政处罚案。法律适用、处罚依据、处罚额度等方面通过单位负责人集体讨论研究同意，处罚决定科学合理，操作性强。在执法过程中将执法与普法相结合，对公司负责人开展实时普法、精准普法，进一步强化企业生态主体责任，督促其严格按照要求泄放生态下泄流量。本案严厉打击了多次不按要求泄放生态流量的违法行为，为进一步

全面规范郴州市小水电生态流量提供了强有力的法治保障，树立了执法部门的威慑力，增强了公众对法律的信任感。

四、入选理由

该案件执法中将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既达到了对违法行为的惩戒，又监督改正了违法行为，达到了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执法机关主动通过大数据方式进行监督抽检，通过科技手段为行政执法赋能提效，让行政执法更加科学、精准。小水电站生态流量泄放涉及长江流域生态换季大保护，案件新颖典型，“共抓大保护”，有力保障了长江生态环境。

案例9

耒阳市查处郑某在舂陵水擅自倾倒渣土案

一、案情简介

2024年3月18日，耒阳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接到市水利局移送材料显示，郑某圣涉嫌在舂陵水仁义镇党田村河段河道管理范围内擅自倾倒渣土。接报后，执法人员当即赶赴现场进行核实调查，确认情况属实。2024年1月16日，报主管领导批准立案（耒综执〔2024〕字0033号）。

二、查处情况

经查，2023年11月郑某圣在舂陵水仁义镇党田村8组河段河道管理范围内擅自倾倒渣土影响行洪情况属实。2024年1月11日与当事人郑某圣做询问笔录一份，当事人承认于2023年11月开始，在舂陵水仁义镇党田村8组河段河道管理范围内因修防洪堤需要修一条路作为临时用路，且029县道全封闭施工，必需要有一条临时路走。现场倾倒渣土200米，约600立方米。

当事人在舂陵水仁义镇党田村河段河道管理范围内擅自倾倒渣土妨碍行洪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禁止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湖南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关于耒阳市进一步推进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试点工作的复函》（湘政法发〔2016〕22号）第二条规定，耒阳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为耒阳市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耒阳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之规定，限郑某圣在30天内排除阻碍，并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罚款10000元。

三、案例启示

通过本案立案、调查到结案，案件展示了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等法律法规的严格执行。河堤是水利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相关法律对河道及其附属设施的保护有明确规定。在河堤倾倒渣土的行为是对这些法律法规的公然违反。例如，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规定禁止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倾倒垃圾、渣土等。对这种行为进行惩处能够彰显法律的严肃性，让社会公众认识到法律的红线不可触碰。

四、入选理由

河堤是水利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规定禁止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

物，倾倒垃圾、渣土等。本案对该违法行为的惩处，彰显法律的严肃性，让社会公众认识到法律的红线不可触碰。该案件办案程序规范，查明违法事实较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具有典型性。

案例 10

澧县查处吴某在青龙郢排水站违法修建房屋案

一、案情简介

澧县青龙郢抽水站是澧县水利局的二级机构，其职能主要是为澧淞大垸内九垸、小渡口、永丰、如东几十万亩农田的排涝服务，属于水利设施，其产权属于澧县水利局所有。

2020年3月4日开始，当事人吴某某利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在青龙郢抽水站35千伏输电线13—14级杆塔下垂直距离不足3.5米修建房屋。

根据国家能源局2010年10月1日发布实施的DL/T741-2010《架空输电线路运行规程》“1、电压35-110KV线路的边线保护区范围为大于边线距离10米；2、电压35-110KV线路边导线与建筑物之间的最小水平距离不小于4米”的规定，吴某某的建房行为，导致青龙郢抽水站35千伏输电线路不能正常供电，影响排渍排涝，属于侵占破坏水利工程设施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七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侵占、毁损水库大坝、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等”的规定。

二、查处情况

随着调查的深入，水行政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违法建设房

屋的行为是在青龙郢抽水站35千伏输电线路下不足3.5米的空间。土地属于当事人的自留地，此前一直都在土地上栽种蔬菜。目前的水法律法规没有界定此类行为属于禁止性行为。

水行政执法人员函请国网电力有限公司澧县分公司对当事人所建房屋，是否对青龙郢抽水站35千伏输电线路存在安全隐患进行安全鉴定。国网电力有限公司澧县分公司根据国家能源局2010-10-01发布实施的DL/T741-2010《架空输电线路运行规程》，出具了该房屋的建设确实对输电线路造成危害的鉴定。因此，澧县水利局认为当事人修建房屋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七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侵占、毁损水库大坝、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等”的规定，决定立案调查。

2020年4月14日，澧县水利局下达了《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澧水限改〔2020〕1号），责令改正违法行为，拆除青龙郢抽水站13—14级杆塔输电线路下修建的3间房屋。经过镇村两级和澧淞大垸水利管理委员会工作人员多次上门宣传法律法规，做思想工作，当事人于2020年4月25日自动拆除了青龙郢抽水站35千伏输电线13—14级杆塔线路下修建的房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之规定，水利局依法对当事人作出《不予处罚决定书》。

三、案例启示

本案中，目前的水法律法规尚未对侵占、破坏抽水站等水利设施设备的形式、状态及危害程度进行具体的界定，办理此案需要函请专业部门进行危害鉴定。

行政执法的活动实质上是纠正违法行为，向广大人民群众宣传法律法规、教育群众遵守法律法规的过程。把执法与普法有机结合，是依法行政、依法执法的真实内涵。本案没有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是贯彻法治精神的具体体现。在执法过程中，依靠镇村组织、发挥基层组织的作用，能节约执法成本、减少执法难度，起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四、入选理由

一根“小小”的电线，隐藏了大大的安全问题。为查明案情，水行政执法人员函请国网电力有限公司澧县分公司对当事人所建房屋是否对青龙郢抽水站 35 千伏输电线路存在安全隐患进行安全鉴定，体现了办案过程的科学严谨。该案既涉及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有关行为，又涉及违反其他部门规章行为，案情相对复杂，执法过程中，既涉及行政强制，又有柔性手段，具有一定典型意义。

